

证券代码：301585

证券简称：蓝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15: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8日9:15-15:00。

- 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剡溪路601号公司会议室。
-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主持人：董事长郭振荣先生。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305,3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817%。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876,9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462%。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8,33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4%。

4、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9,5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1,20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8,33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92,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7%；反对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06,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86%；反对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3%；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1%。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92,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7%；反对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06,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86%；反对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4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4%。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92,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7%；反对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06,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86%；反对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4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4%。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91,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0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08%；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9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87,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01,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62%；反对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4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8%。

表决结果：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75,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0%；反对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9,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80%；反对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4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4%。

表决结果：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76,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90,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59%；反对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10%；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0%。

表决结果：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振荣、义乌蓝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蓝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屠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95,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143%；反对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97%；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6,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060%；反对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4.4462%；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78%。

表决结果：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文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8,263,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4%；反对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6,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060%；反对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62%；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78%。

表决结果：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7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7%；反对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9,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642%；反对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02%；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88,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4%；反对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02,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49%；反对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20%；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31%。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指派了朱洪鹤、杨鑫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8日